# 第四篇

## 素祭的異象及享受

在進入本篇信息之前，我們要說到一件事：我們需要看見基督。我們需要對基督有擴大、寬廣、延展的看見；我們需要一個又一個異象，來看見基督的所是；因爲我們看見異象與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有密切的關係。

我們所看見的基督，才是我們所得著的基督。在創世記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『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』這裏所說『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』，乃是表徵基督。凡亞伯蘭所看見的一切地，神都要賜給他。這意思是，我們所看見的基督，就是我們所得著的基督。然後，十七節說，『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爲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』換句話說，我們看見了基督，就要起來『縱橫走遍』我們所看見的基督。

## 素祭與新的復興

本篇信息乃是幫助我們看見基督是素祭這件事。利未記二章一至五節說，『若有人獻素祭爲供物給耶和華，就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；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爲素祭記念的部分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。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爲至聖的。你若獻爐中烤的物爲素祭作供物，就要用細麵，作成調油的無酵餅，或抹油的無酵薄餅。你的供物若用煎盤上作的物爲素祭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。』素祭豫表三件事：第一，素祭豫表在神人生活裏的基督；其次，素祭豫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乃是基督之神人生活的翻版；第三，素祭豫表召會生活，就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。

素祭首先豫表在神人生活裏的基督。這是『新的復興』三方面之一。盼望主能帶我們進入新的復興的三方面，好轉移這個時代，從召會時代進到千年國時代。我們要轉移時代，就需要新的復興。

新的復興第一方面乃是達到神聖啓示的最高峯；這是永遠的異象。我

們可以從許多角度來看神聖啓示的最高峯。從素祭的角度來看，神聖啓示的最高峯乃是神人調和爲著基督身體的一；這是聖經的中心，也是我們基督徒的中心。一就像溫度計，核對我們是否活在神人的調和裏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神是一，爲著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這是神聖啓示的最高峯。

新的復興第二方面乃是神人的生活；這是關乎永遠的生命。首先，我們有永遠的異象，就是神聖啓示的最高峯；然後，我們要在永遠的生命裏過神人的生活；神人生活的異象是由素祭所表徵。這就是本篇信息之所以重要的原因。在《關於相調的實行》這本書裏，說到神人生活：『基督身體的實際不僅僅是一個團體的生活，也是一個調和的生活。…這是蒙重生、被變化、得榮耀的三部分神人，在基督的復活裏，與三一神在永遠聯結裏調和的生活。』（三七至三八頁）今天，這個調和就在我們裏面進行，我們正在與三一神調和。我們都要過這種與三一神調和的生活。

新的復興第三方面乃是照著神牧養；這是永遠的工作，就是照著神來牧養、顧惜、餧養人，將神服事給人。『照著神牧養』意思是照著神的性情、方式、渴望、喜好來牧養、顧惜、餧養神的兒女，將神服事到他們裏面。這是永遠的工作，也是我們的工作。

## 素祭豫表在神人生活裏的基督

素祭豫表在神人生活裏的基督（利二 1 ～ 16）。

細麵是素祭的主要成分，表徵基督的人性，
在各方面都是柔細、完全、柔和、平衡、正確的，
沒有過度或不及之處；
這表徵基督人性生活和日常行事爲人的優美和卓越

細麵是素祭的主要成分，表徵基督的人性，在各方面都是柔細、完全、柔和、平衡、正確的，沒有過度或不及之處；這表徵基督人性生活和日常行事爲人的優美和卓越（1，約十八 38，十九 4、6 下，路二 40，二三 14，賽五三 3）。若沒有基督，我們就不是柔細、完全、柔和、平衡、正確的，反而是粗魯又不平衡的。但是讚美主，有一位神人活在我們裏面。在約翰十八至十九章，當彼拉多察驗主耶穌之後，他三次宣告說，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。』（約十八 38，十九 4、6

下）甚至連羅馬總督彼拉多這個不信者都說，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。』如果是我們站在彼拉多面前，他一定會找出我們的錯；但是彼拉多在基督身上找不到有甚麼該定罪的。路加二章四十節說，『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剛強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』主耶穌是全宇宙中最好的青少年；我們沒有像這樣的青少年，但我們需要顧惜、牧養青少年，叫他們能享受這樣一位基督。

馬太二十七章十二至十四節說，『當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，甚麼都不回答。彼拉多對祂說，他們作見證，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沒有聽見麼？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總督極爲希奇。』我們常說很多話來爲自己辯解，但主耶穌甚麼都沒有說，這使總督非常希奇。我們的確很擅長爲自己辯解，爲自己表白。有一次，我因著送一位弟兄到機場，很晚才喫晚餐。正喫的時候，有人拍了我的背，我回頭一看，是李弟兄，我就對他說，『我因著送人到機場，沒有喫晚餐，所以我到現在九點半了才喫。』事實上，他甚麼也沒問我，我自己就解釋了那麼多。後來，他對我說，『我很高興看見你爲自己作瞭解釋。』我真是被暴露。我們就是這樣擅長爲自己辯解，但是基督沒有爲自己說甚麼，以致總督也覺得希奇。

## 素祭的油表徵神的靈作基督的神聖元素

素祭的油表徵神的靈作基督的神聖元素（利二 1，路一 35，三 22，四 18，來一 9）。基督在素質和經綸一面都有神的靈。馬太一章十八和二十節說，『耶穌基督的由來，乃是這樣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他們還沒有同居，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，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。…那生在她裏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。』那生在她裏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，這意思就是有個東西生在她裏面。我們對於成肉體的觀念是：基督從馬利亞的腹中出來；但成肉體真正的意思是有個東西進到馬利亞腹中。這位人救主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，就是成肉體。祂在素質一面被靈充滿，如同細麵調油（利二 4 ～ 5）。聖靈乃是祂的素質。

不僅如此，祂在經綸一面也被靈充溢，有聖靈降在祂的身上，就像素祭澆上油一樣（1、6、15）。路加三章二十二節說，主耶穌受浸的時候，『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，降在祂身上。』四章十八節說，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爲祂膏了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復明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』希伯來一章九

節說，『你愛公義，恨惡不法；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歡樂的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夥。』我們是基督的同夥，得以分享祂身上歡樂的油。

**在素祭裏，細麵與油調和，**
**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，也表徵祂的屬人性情**
**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，使祂成爲神人，**
**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**

在素祭裏，細麵與油調和，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，也表徵祂的屬人性情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，使祂成爲神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（利二 4 ～ 5，太一 18、20）。

**素祭中的乳香，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；**
**乳香加在細麵上，表徵基督的人性含有祂復活的芬芳**

素祭中的乳香，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；乳香加在細麵上，表徵基督的人性含有祂復活的芬芳（利二 1 ～ 2，參太二 11，十一 20 ～ 30，路十 21）。在馬太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，我們看見主責備那些拒絕祂的城。祂說，『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！因爲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她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在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所受的還容易。還有你，迦百農阿，你已經被高舉到天上，你必墜落到陰間。因爲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她必會存留到今天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在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地所受的，比你所受的還容易。』這是一段很強的說話。

人們拒絕了這位完整的神、完全的人、神人調和者。當主耶穌這樣被拒絕時，祂正在與父交通，所以那時，祂回應說，『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頌揚你，因爲你將這些事，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卻啓示出來。父阿，是的，因爲在你眼中看爲美的，本是如此。』（25 ～ 26）主耶穌雖然被這一些城市拒絕，但祂仍然頌揚父。這就是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。

接著，祂說，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，且要跟我學，你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因爲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』（28 ～ 30）主的軛就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擔子是將父的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。

這樣的軛是容易的，不是痛苦的；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，不是沉重的。如果我們覺得我們的軛是艱難的，擔子是沉重的，那就是負錯了軛，想要行我們自己的意思，而不是實行父的旨意，因爲父的軛是容易的，祂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
四福音描繪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調著祂的神性而生活，
且從祂的受苦中彰顯復活

四福音描繪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調著祂的神性而生活，且從祂的受苦中彰顯復活（參約十八 4 ～ 8，十九 26 ～ 27 上）。約翰十八章記載主在一個園子裏被棄絕、遭背叛；出賣祂的猶大領了一隊兵要來抓祂：『耶穌…對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他們回答說，拿撒勒人耶穌。祂說，我是。…他們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祂又問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他們說，拿撒勒人耶穌。耶穌回答說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是；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走吧。』（4 ～ 8）主妥善的照顧門徒，啓示出祂是從容不迫的經過死的過程，並彰顯祂復活的馨香。

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我們也可以看到祂復活的芬芳和馨香。那時，祂在十字架上，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，『婦人，看哪，你的兒子。』（十九 26）又對那門徒說，『看哪，你的母親。』從那時候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（27）。因著門徒與基督有生命的聯結，所以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能成爲馬利亞的兒子，而馬利亞也可以成爲約翰的母親。

馬太二十七章五十四節記載，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耶穌死時所發生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，『這真是神的兒子。』在此，我們看見雖然祂是在受苦，但祂從受苦中彰顯復活。

基督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，
對神乃是怡爽的香氣，
使神得著安息、平安、喜樂、享受和完全的滿足

基督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，對神乃是怡爽的香氣，使神得著安息、平安、喜樂、享受和完全的滿足（利二 2，路四 1，約十一 25，太三 17，十七 5）。利未記二章二節說，『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爲素祭記念的部分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。』素祭中這些作爲記念的部分被火燒盡，表徵神悅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，以致

成爲記念。馬太三章十七節記載，耶穌受浸時，有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，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之後，當主在變化山上變化形像時，『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』（十七 5）父兩次宣告子乃是父所喜悅的，意卽神喜悅基督。

## 素祭所用以調和的鹽，表徵基督的死或基督的十字架；鹽的功用是調味、殺菌和防腐

素祭所用以調和的鹽，表徵基督的死或基督的十字架；鹽的功用是調味、殺菌和防腐（利二 13）。

### 主耶穌一直過一種調鹽的生活，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

主耶穌一直過一種調鹽的生活，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（可十 38，約十二 24，路十二 49 ～ 50）。祂一直向己死，否認己，而活父的生命。在路加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，主說，『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若是已經燔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我有當受的浸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困迫！』當受的浸就是主的死；祂要受死的浸。祂說，祂是何等的困迫，意思是，祂在完成祂的工作以前，一直是受限制的。然後祂說，祂要把火丟在地上，這火表徵祂的神性連同祂神聖的生命。祂的死是釋放生命的死，也是釋放火的死。祂的死與復活，就是把祂生命的火丟在地上。五十節第二註指出：『祂神聖的生命藉祂肉身受死釋放出來，就在復活裏成了祂信徒屬靈生命的衝力。』這屬靈生命的衝力就是火，就是一種推動的力量。這火丟在地上，就是丟進我們的靈裏，成爲我們信徒屬靈生命以及召會生活的衝力。讚美主！祂來要把火丟在地上。這火今天正在全地燔起來。

曾否有人想過，火會在前蘇聯焚燒起來？那真是一個奇蹟。記得在我小學一、二年級時，當時美蘇關係緊張，核武對峙，還有防空演習。後來局勢改變，柏林圍牆倒塌，前蘇聯也開放了。我們到俄國傳福音，許多弟兄姊妹得救，許多召會建立起來。那就是主生命的火丟在地上。一九九三年，我們剛到那裏傳福音時，曾到過一條街叫作『無神街』，但後來那街改名了。我們也曾到過一個叫『盲人之家』的地方傳福音，把盲人的眼睛都開啓了。那就是主釋放生命的死所丟下來的火著起來了。

甚至在基督實際被釘十字架之前，
祂就已經天天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，
否認祂的己和祂天然的生命，在復活裏活父的生命

甚至在基督實際被釘十字架之前，祂就已經天天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否認祂的己和祂天然的生命，在復活裏活父的生命（約六38，七6、16～18，參加二20）。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，主耶穌說，『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然後在七章六節，主又說，『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。』這些經節都說明主耶穌願意被時間限制，不活自己天然的生命，而在復活裏活父的生命。

神的約基本的因素是十字架，就是基督的釘死，
由鹽所表徵；藉著十字架，神的約得蒙保守，爲永久的約

神的約基本的因素是十字架，就是基督的釘死，由鹽所表徵；藉著十字架，神的約得蒙保守，爲永久的約（參來十三20）。

## 素祭沒有酵，表徵在基督裏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事物

素祭沒有酵，表徵在基督裏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事物（利二4～5、11上，林後五21，來四15，彼前二22，路二三14，參林前五6～8）。這裏所列的經節，都說明在基督裏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事物。在約翰十四章三十節，主耶穌說，『這世界的王將到，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。』這意思是，世界的王撒但在主耶穌裏面沒有立場，沒有機會，沒有盼望，任何事都沒有可能。也就是說，任何事都不可能讓這世界的王在主耶穌裏面有地位。如今這樣一位就在我們的靈裏，當我們在靈裏，我們就在這一位裏面，因此這世界的王在我們身上也是毫無所有。我們在祂裏面，就是留在我們的靈裏，這世界的王在我們身上就沒有立場，沒有機會，沒有盼望，任何事都沒有可能。

## 素祭沒有蜜，表徵在基督裏
## 沒有天然的感情或天然的良善

素祭沒有蜜，表徵在基督裏沒有天然的感情或天然的良善（利二11下，太十34～39，十二46～50，可十18）。主的恢復在一九八八年有一次風波，主要是由三件事引發。第一是有野心而不得逞，這是酵。第二是被得罪而不赦免，經過多年累積後爆發出來。第三就是天然的感情。在那次風波中，許多有恩賜的弟兄背叛，都是因爲他們有野心

而不得逞，被得罪而不赦免，並且在他們中間有天然的感情。他們中間發酵的情形，從一個人身上擴散到另一個人身上，都是因爲天然的感情。但在基督裏沒有天然的感情或天然的良善。

主在馬太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九節說，『不要以爲我來，是給地上帶來和平；我來並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帶來刀劍。因爲我來是叫人不和：兒子反他的父親，女兒反她的母親，兒媳反她的婆婆；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配不過我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配不過我；不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的，也配不過我。得著魂生命的，必要喪失魂生命；爲我的緣故喪失魂生命的，必要得著魂生命。』我們需要向主忠信，沒有甚麼能高過我們與主的關係；我們要把一切天然的關係帶到主面前。在十二章，當主對羣眾說話時，『祂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，要找祂說話。有人對祂說，看哪，你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，要找你說話。祂卻回答那對祂說話的人說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就伸手指著門徒說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！因爲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』（46 ～ 50）這裏沒有天然的關係和感情。我們在召會中實行父的旨意，就會有幫助我們的弟兄、同情我們的姊妹和照料我們的母親。

## 素祭豫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，乃是基督之神人生活的翻版

素祭豫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，乃是基督之神人生活的翻版（利二 4，詩九二 10，彼前二 21，羅八 2 ～ 3、11、13）。詩篇九十二篇十節說，『你卻高舉了我的角，如野牛的角；我是被新油膏了的。』被新油膏了，意思就是被新油調和。我們要求主用新油調和我們，使我們全人得著加強並被挑旺。被新油調和，就是被新油充滿、浸透、浸潤，也就是被那靈（由新油所表徵）澆灌。

《榮耀的異象與十字架的道路》一書中有兩篇信息講到事奉主者的人格，其中說到事奉主者該有的七項高超美德：超凡的愛、極廣的寬恕、無上的信實、盡致的卑微、絕頂的純潔、至聖至義、光明正大。惟有活在我們裏面的這位基督有這七項美德，我們需要天天享受祂，與祂調和，才能活出這樣高超的美德。

我們若要天天與主調和，必須顧到八件事。第一，我們必須愛主，也愛主的顯現。保羅在提後四章八節說，『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爲

我存留，就是主，那公義的審判者，在那日要賞賜我的；不但賞賜我，也賞賜凡愛祂顯現的人。』愛主的顯現，就是愛祂的再來。不僅如此，愛主的顯現也是愛主天天的顯現。如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說，『你起來站著，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在每一次的聚會和交通中，主都向我們顯現。我們愛主，也愛主的顯現。

李弟兄釋放《榮耀的異象與十字架的道路》一書的信息，背景是一九八八年的背叛。他在書中說到，高品的人格也是會失去的（四八頁）。惟有當我們愛主，我們才蒙保守在耶穌人性的範圍裏。我們越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』，就越蒙保守在耶穌人性的範圍裏。我們的人性是因著主愛的困迫而受到保障。因著主的愛困迫我們，所以我們的人格才有保障，否則我們甚麼事都作得出來。不要以爲我們比那些離開主恢復的人好，我們是因主的憐憫，才蒙保守在基督的人性裏，才能在這裏愛主。林前二章九至十節說，『『神爲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啓示了，因爲那靈參透萬事，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。』我們愛祂，就要得著一切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事；我們要享受基督作神深奧的事。

十六章二十二節與二章九至十節相對：『若有人不愛主，他就是可咒可詛的。』我們愛主，就享受基督作神深奧的事，若是不愛主，就落到咒詛之下。愛神使我們成爲蒙神賜福的人，有分於祂所命定，爲我們所豫備，那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，超越我們所能領畧的神聖福分。不愛主使我們成爲可咒可詛的人。我們不該留在受咒詛的範圍裏，乃該蒙保守在生命的律，就是愛主的律裏。

我們與主調和，必須顧到的第二件事，是天天向主有新鮮的奉獻。第三，我們必須喫主的話。第四，我們需要在實際的靈裏行事爲人。第五，我們需要過與整個基督的身體相調的生活；相調會調節、調整我們，使我們和諧。爲著相調，我們一切所作的，都該經過十字架，並且憑著那靈，爲著基督身體的緣故，將基督分賜給別人。這是非常實際的。無論我們作甚麼，總該停下來和我們一同配搭的人有交通。交通調整我們，也把我們調在一起。我們的失敗在於沒有停下來交通；我們都要學習停下來與別人交通。

第六，將靈供應給人。士師記九章九節：『橄欖樹對他們說，我豈可停止生產我那尊重神和人的油，去飄颺在眾樹之上呢？』橄欖樹產生油就是尊重神和人。我們若憑靈而行，憑靈而活，將靈供應人，就是尊重神和人。十三節：『葡萄樹對他們說，我豈可停止生產我那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，去飄颺在眾樹之上呢？』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，並將神的生命和愛供應人，就使神和人都喜樂。第七，我們憑神的靈服事，不信靠肉體。『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信靠肉體的。』（腓三 3）第八，當叫眾人知道我們的謙讓宜人（四 5）。腓立比一至四章裏講到基督的四方面，使神聖的屬性成爲我們人性的美德：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（一 19）、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（二 13）、祂復活的大能（三 10）以及加我們能力者（四 13）。我們若是顧到以上八件事，就能天天與主調和。

**我們若喫基督作素祭，就會成爲我們所喫的，**
**並且憑我們所喫的而活**

我們若喫基督作素祭，就會成爲我們所喫的，並且憑我們所喫的而活（約六 57、63，林前十 17，腓一 19 ～ 21 上）。這意思就是祂要成爲我們裏面維持、加力、加強的因素，使我們憑祂而活，因祂活著。

**藉著運用我們的靈，接觸具體實化在話裏的那靈，**
**我們就喫耶穌的人性生命和生活，並被耶穌所構成，**
**耶穌的人性生活也就成爲我們的人性生活，**
**有祂那被神性所充實之人性的特徵**

藉著運用我們的靈，接觸具體實化在話裏的那靈，我們就喫耶穌的人性生命和生活，並被耶穌所構成，耶穌的人性生活也就成爲我們的人性生活（弗六 17 ～ 18，耶十五 16，弗五 26，加六 17），有祂那被神性所充實之人性的特徵。這美妙的點乃是個奇蹟！我們竟然能喫耶穌的人性和生活。藉著接觸具體實化在話裏的那靈，我們就被耶穌所構成，耶穌的人性生活也就成爲我們的人性生活，有祂那被神性所充實之人性的特徵。這些特徵包含以下十二點。

耶穌的人性盡了全般的義

耶穌的人性盡了全般的義（太三 13 ～ 15）。當主受浸的時候，約翰說，『我當受你的浸，你反到我這裏來麼？』（14）但是耶穌回答說，

『你暫且容許我吧，因爲我們理當這樣盡全般的義。』（15）主耶穌要這樣盡全般的義，因爲祂身爲一個人，要與神是義的、是對的，就必須照著神所命定的原則作一切事。神既然命定了『浸』，所以要與神是對的，祂的行事爲人就必須照著神所命定的這事；也就是說，身爲一個人，祂就需要受浸。主耶穌沒有罪，祂是在肉體裏卻沒有罪，祂只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。祂這個在罪之肉體樣式裏的人，在宇宙中宣告祂的肉體只配死與埋葬。藉著受浸祂表明：『我的肉體不是我用來盡職的憑藉；我不是憑天然的生命，而是憑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父的生命盡職。我是在肉體裏的人，這個肉體只配死與埋葬。』

參加全時間訓練的學員，如果在參訓後領會到自己的肉體只配死與埋葬，這訓練就成功了。你來到訓練中，若是發現自己比來之前更差了，就要知道，不是你變差，乃是你本來就這麼差，只不過在訓練中你蒙了更多光照，看見自己的肉體只配死與埋葬。

主耶穌與神是對的，與人也是對的。主是去受約翰的浸，而不是叫約翰走開，這是很特別的。當時約翰已在盡職事，主如果要來盡職，就需要進入那個時代的職事裏，所以祂需要受約翰的浸。因此，主沒有把約翰挪開，乃是進入約翰那時代的職事裏而對神盡了全般的義。

### 耶穌的人性沒有安歇的地方

耶穌的人性沒有安歇的地方。祂說，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（八 20）這表明主在地上沒有枕頭、安歇的地方；三一神是祂的家。

### 耶穌的人性是心裏謙卑的

耶穌的人性是心裏謙卑的（十一 29）。祂不自高，不爲自己作甚麼，也沒想爲自己得甚麼。

### 耶穌的人性愛輭弱的人

耶穌的人性愛輭弱的人（十二 19 ～ 20）。我們是不是輭弱的人呢？我們若是輭弱的人就太好了，因爲那符合爲耶穌所愛的資格。二十節說，『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火把，祂不吹滅。』猶太人習慣用蘆葦作笛子，但當蘆葦被壓傷，發不出美妙的樂音，人就會把它折斷。有時候我們在聚會中，裏面發不出美妙的音樂，但主並沒有把我們折斷。祂仍是照顧、顧惜、餧養我們。有時候我們就像冒煙的火把，作見證時沒有照出亮光，反而使得整個房間都是烏煙瘴氣，但祂

也沒有吹滅我們。祂沒有把我們丟在一旁，反而顧惜、餧養我們，使我們能再次發光照亮。

### 耶穌的人性富有彈性

耶穌的人性富有彈性（十七 27）。在十七章收殿稅的事例裏，『有收殿稅的人前來對彼得說，你們的老師不納殿稅麼？彼得說，納。』（24 下～ 25 上）耶穌無所不知，等彼得進了屋子，就『先向他說，西門，你怎麼看？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？向自己的兒子，還是向外人？彼得一說，向外人，耶穌就對他說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了』（25 下～ 26）主的父既是神，就是王，當然不需繳納殿稅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彼得不知所措了。主很有彈性，祂告訴彼得：『但爲免絆跌他們，你要到海邊去釣魚，拿起先釣上來的魚，開它的口，就必找到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殿稅。』（27）我們不知道彼得花了多少時間才釣到那條魚；但這節的第一註說，『毫無疑問，這使他受到難爲。』他釣魚時一定在對自己說，『我真是犯了大錯。』主不只付了祂自己該付的稅，也幫彼得繳了稅；但彼得必須先去釣魚。

### 耶穌的人性是服事人的

耶穌的人性是服事人的（可十 45，一 35，見 10 節註 1）。十章四十五節主說，『因爲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』所以要記得，當我們服事，我們就與人子這位服事者是一，這是最喜樂的事。不要說，『怎麼都是我在服事？爲甚麼不是別人來服事我？照顧我？』我從前也有這樣的想法。我剛進入召會生活時，聖徒們常邀請我去他們家喫飯，結婚之後，好像不再受到邀請了。我想，發生了甚麼事？爲甚麼他們不像以前那樣歡迎我了？主就對我說，『你已經不是嬰孩了，爲甚麼不邀請聖徒來家裏呢？』於是我和妻子就開始邀請聖徒。也因著這樣，我的妻子學會了作飯。耶穌的人性是服事人的，你若服事人，就會得成全。我的妻子就是藉著服事人而得了成全。她現在廚藝非常好。

### 耶穌的人性是顧惜人的

耶穌的人性是顧惜人的（路四 16 ～ 22，七 34，十九 1 ～ 10）。主耶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十九章記載著，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有許多人跟從他（3）。當祂在人羣中看到撒該就對他說，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。』主耶穌實在顧惜人。如果是我們，必定會只

顧到羣眾，但祂卻顧惜撒該。撒該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眾人看見，就紛紛的唧咕議論說，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裏去住宿（5～7）。讚美主，祂到罪人家裏去住宿，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後來撒該就完全悔改了。耶穌說，『人子來，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（10）

耶穌的人性是有次有序，毫不散漫的

耶穌的人性是有次有序，毫不散漫的（可六 39～40，約六 12）。在馬可六章，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餧飽五千人的事例裏，主要羣眾在草地上一班一班的坐下，有一百一班的，有五十一班的，像花圃一畦一畦的。約翰六章十二節說，當羣眾喫飽了，耶穌對門徒說，『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』那時，不算婦人與孩子，男人就有五千。他們都喫了餅和魚，也許有一些零碎；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況有多混亂。我們服事人，要學習實際的服事事務。如果我們當時是在那混亂的景況中，可能不會處理，以爲髒亂沒有關係。但主不是這樣，祂是有次有序，毫不散漫的人。

耶穌的人性是受時間限制的

耶穌的人性是受時間限制的（約七 6）。

耶穌的人性是獨特的

耶穌的人性是獨特的（46）。在七章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打發差役去捉拿主耶穌，當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，他們對差役說，『你們爲甚麼沒有帶祂來？』（45）差役說，『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。』（46）祂就是這麼獨特。

耶穌的人性知道該在何時哭

耶穌的人性知道該在何時哭（十一 33、35）。

耶穌的人性是卑微的

耶穌的人性是卑微的（十三 4～5）。

## 素祭豫表召會生活，
## 就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

素祭豫表召會生活，就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（十二 24，林前十 17，十二 24，加二 20，腓一 21 上）。

基督的生活和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，

## 產生一個總和—召會生活，作爲團體的素祭

基督的生活和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，產生一個總和—召會生活，作爲團體的素祭（利二 1 ～ 2、4，林前十二 12、24，十 17）。

## 素祭的召會生活可見於哥林多前書

素祭的召會生活可見於哥林多前書。哥林多召會滿了難處，但哥林多前書竟然給我們看見素祭的召會生活，這實在叫人驚歎。

基督乃是神所賜給我們的那人（一 2、9、30）。保羅對哥林多人的囑咐—『要作一個人』（十六 13，直譯）—意思就是我們該有耶穌那高超的、拔高的人性（九 26 ～ 27，十三 4 ～ 7）。

召會生活乃是爲那靈所調抹、並用那靈調抹、且與那靈聯合之人性的生活（二 4、12，三 16，六 17）。我們今天正在享受之神的恩典，就是復活的基督作爲賜生命的靈（十五 10、45 下）。我們必須同著基督天天向己死，好使我們能同著基督天天向神活（31、36，約十二 24 ～ 26）。我們必須留於我們在其中蒙召的身分裏，與神是一，並有神與我們同在，而證明復活的實際（林前七 24、21 ～ 22 上、10 ～ 13）。我們的勞苦必須不是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才幹，乃是憑著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和能力（十五 10、58）。

我們必須享受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作爲召會中一切難處的解答（一 9、18、22 ～ 23 上，參可十五 31 ～ 32 上）。當我們享受素祭，也同時享受了裏面所有的成分。素祭的成分裏有鹽，就是指我們享受的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。素祭乃是細麵調油，加上乳香，並用鹽調和。乳香表徵基督復活的芬芳、馨香，鹽是指祂死的功效和大能；這些成分都在素祭裏。藉著享受素祭，這些成分就進到我們裏面。所以享受基督作素祭就成了我們一切難處的解答。我們若享受主，就沒有難處；若不享受主，就會有各種難處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獻上自己來享受主。我們必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無酵的筵席（林前五 6 下～ 8）。

在召會生活中，天然的生命必須被鹽，被基督的十字架所消殺（十五 10，十二 31，十三 8 上，林後五 16）。在林後五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保羅的意思是基督的十字架把天然的生命都消殺了，我們就不按著肉體認人，乃按著靈認人。

神渴望每個地方召會都是素祭，使祂滿足，並且每天給聖徒完滿的供應；這意思是，我們要喫召會生活，因召會生活要成爲我們每天的供應。

**我們必須看見素祭的條例；獻祭的條例乃是關於對基督作供物之享受的條例和規條；供物的實際既是基督，獻祭的條例就符合基督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；這些條例指明，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不該沒有規律，乃該受生命的律所規律**

我們必須看見素祭的條例（利六 14 ～ 23）；獻祭的條例乃是關於對基督作供物之享受的條例和規條；供物的實際既是基督，獻祭的條例就符合基督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（羅八 2）；這些條例指明，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不該沒有規律，乃該受生命的律所規律（參林前九 26 ～ 27，十一 17、27 ～ 29，加六 15 ～ 16，腓三 13 ～ 16）。

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『在耶和華面前』表徵素祭是在神的同在中獻給祂，『在壇前』表徵獻素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；祭壇是十字架的豫表（利六 14，參來十三 10）。

素祭中的一些細麵和油，以及全部乳香，乃是神的食物（利二 2、9、16）；這表徵基督那超絕、完全、被靈充滿且被復活浸透的生活中，相當大的部分都獻給神作食物，供祂享受；這部分使神十分滿足，以致成爲記念（六 15）；素祭其餘的部分，包括細麵和油（但不包括乳香），乃是給事奉之祭司的食物（二 3、10）。

燔祭是神的食物，使神滿足（民二八 2）；素祭是我們的食物，使我們滿足，其中也有一分與神分享；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爲燔祭而滿足神，並以基督爲素祭而得滿足，也與神分享這滿足（利二 2，參約四 24）。

所有的素祭都是獻在壇上的火祭（利二 4 ～ 9），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食物獻給神，經過了試驗的火（啓一 15）；利未記二章的火，

表徵那是烈火的神（來十二 29），不是爲審判，乃是爲悅納；素祭被火燒盡，表徵神悅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（利二 2）。

素祭不是凡俗的食物，乃是單單爲著在召會生活中真正且實際上是祭司，在福音祭司的職分裏事奉神的信徒（六 14 ～ 16，羅一 9，十五 16，彼前二 9）。素祭中祭司的分，要在聖處不帶酵而喫，表徵我們是在分別、聖別的範圍裏，且是沒有罪（酵）的，爲著我們的事奉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；會幕既豫表召會，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素祭，就表徵我們該在召會生活的範圍裏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（利六 16）。

烤素祭時不可攙酵，表徵我們在基督身上勞苦，有分於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必須是無罪的（17）。素祭的條例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贖愆祭，表徵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就必須對付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以及我們行爲上的諸罪（過犯）（17，四 3）。

那些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，該在神聖的生命上是剛強的（男丁），也該是事奉神的人，即神的祭司（亞倫的子孫）（六 18）。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兒子們獻上素祭，表徵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與祭司的事奉有關（20）。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，作爲常獻的素祭，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，表徵對基督之享受拔尖的那一分，即十分之一，該爲著神，而這種對基督的享受，在我們祭司的事奉中該一直持續（20）。（**E. M.**）